

阳光守护 “检·爱”30年

——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



为特殊儿童送去温暖。

■文/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陈晓辉
王明辉

他们说，未成年人检察（以下简称未检）工作是一项有温度的工作。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有的误入歧途，被折断了翅膀，对待这些折翼的天使，就更需要我们精心修复，让他们尽快飞翔。

他们就是我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的检察官们，经过几代未检人的艰苦奋斗，两级检察院公诉部门均设置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形成了办案专业化、保护全程化、帮教社会化、预防多样化的未检工作模式，阳光守护，用爱暖心、育人，传递司法正能量，谱写了一本厚厚的漯河“检·爱”。

制度保障打造亮点

“要设立单独的未检机构，推进未检专业化进程，要构建绿色通道，鼓励未检干警学习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知识。严格受案范围，严格履行职责，落实特别程序、司法保护、预防帮教……”在1月26日召开的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滕耀对如何创新全市未检工作做出部署。

近年来，为全面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打造了一个个未检工作亮点。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工作领导小组，对两级检察院未检工作提供指导帮助，出台《关于改进和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八条意见》和《关于创新未成年人帮教保护工作的八项措施》等措施明确全市未检工作发展思路，为全市未检工作科学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的部署，两级检察院未检部门也迅速行动。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辖区实际，到辖区学校和“留守儿童”聚集村，采取播放宣传片、微电影等喜闻乐见的方式，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性知识教

育和预防性侵害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并充分发挥该院取得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检察干警的优势，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引导。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市率先建立“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联合爱心企业对涉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技能培训，为其提供合适的劳动岗位。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结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成长特点，提出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特别程序中探索运用心理干预方式，联合团县委、县妇联、司法局等未成年人帮教组织跟踪监测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状态，适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疏导、帮扶、教育等。

“三步疗程”为爱护航

走近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专门为失足走上犯罪道路的未成年人打造的阳光谈心室，入眼的是明亮的落地窗、色彩柔和的窗帘、温暖的阳光、圆形的桌椅、温馨的检察官寄语……在这里，检察官以“爱”和“倾听”为钥匙，与涉罪未成年人展开心灵对话，许多的未成年人也打开心结，倾诉苦恼，检察官根据他们的倾诉，找到问题症结并对症下药。经过“倾诉疗程”的未成年人不仅对办案检察官有了充分的信任，也对诉讼活动的进一步开展有了极大的帮助。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经过调研分析，发现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环境主要有以下五种：溺爱型家庭、失型家庭、打骂型家庭、放任型家庭、留守型家庭。而这些家庭的共同点都是孩子与父母间缺乏良性沟通，这样使得自制能力较差的孩子更容易到外界去寻求安慰和温暖，易被犯罪分子利用，而走上犯罪的道路。

为了更加有效地开展未检工作，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办案经验，独创了一套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倾诉、感恩、回归”三步疗程（倾诉：倾吐心中郁结，平复不良情绪；感恩：感知人性之善，珍惜身边亲友；回归：重新回归

社会，点燃希望之光），通过该方法，目前已近30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该流程由情人法、相得益彰，所受益的未成年人一人再涉足犯罪，并多数自愿加入了该院成立的“阳光播客”志愿者服务队。该方法也被省人民检察院转发并在全省未检工作中推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雷建民对此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市政法部门学习借鉴，共同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

“四型关爱”相伴成长

“多亏了你们啊，我儿子现在很孝顺，还挣钱供他读书上学……”不久前，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在裴城镇办案时，周某的母亲拉着检察官感激地说。

周某是裴城镇人，幼年丧父，家庭困难，因犯盗窃被判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被判刑后，他自暴自弃，情绪十分低落。该院未检部门检察官了解到该情况后，为其制订了人性化的帮扶措施——聘请心理咨询专家对周某进行心理矫正，协调解决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并将其安排到轧钢厂工作，经常采用家访、网络聊天等方式与其促膝谈心，教育他悔过自新。在未检检察官的帮助下，周某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近年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创新青少年维权帮教模式，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类型的青少年实施挽救、矫正、预防、救助关爱措施，为更多的家庭送去温暖的法制阳光。

以执法办案为契机，实施挽救型关爱。在批捕、起诉等部门，建立“青少年维权岗”，成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组建“爱心妈妈办案小组”，实施“花季护航”，选择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目前，已成功教育挽救12名失足青少年。

以社区矫正为平台，实施矫正型关爱。对不批捕、不起诉和判处缓刑的青少年，该院批捕、起诉和监所等部门，依托社区矫正平台，针对不同青少年具体情况成立“一帮一”、“多帮一”帮教小组。同时，将维权的触角延伸到“墙内”，开展为服刑未成年犯罪人员“送文化、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教育感化他们迷途知返。

以法制教育为依托，实施预防性关爱。学校是未成年人的集聚区，为守住这块净土，该院指派监所科科长王佳丽等6名干警组成法制教育宣讲组，到辖区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法制教育巡回报告，用生动鲜活的身边事教育青少年。并与郾城区教体局结合，在郾城区实验中学等重点学校设立法制副校长，通过有针对性的法制教育，增强了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以扶困解困为载体，实施救助型关爱。近三年来，该院已对30多名在校贫困学生进行了结对帮扶。该院副检察长罗俊峰等三名干警，每年每人出资500元，帮助留守儿童解决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困难。此外，该院每年还划拨专门资金9000元，资助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

送法进校打好“预防针”

在对比近年来我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我们发现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有很多，而最主要的原因是缺乏关爱和法律意识淡薄，给他们打好‘预防针’是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前提和保障。”市人民检察院从事未检工作的检察官赵君说。

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立足检察职能，以“送法进校园”为载体，强化未成年人帮教保护工作，开展了一系列的送法、送关爱活动。

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教育局会商，联合下发《关于改进和加强校园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在原有“送法进校园”活动的基础上，把城乡接合部、农村学校作为宣传教育的重点。为了扩大宣传效果，市人民检察院专门从两级检察院公诉、未检部门选派充满朝气活力、能够与未成年人顺利沟通，又具有一定生活阅历的干警，组建全市检察机关送法进校园宣讲团，定期开展法制宣讲活动。宣讲以发生在我们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为依托，制作生动活泼的宣讲课件、课例，让同学们想听、爱听、听得进，增强宣讲效果。

针对“留守儿童”及家庭困难的未成年人，全市检察机关还开展了“爱心爸爸、妈妈”送温暖等活动，通过干警自愿报名的方式，分别承担辖区内特殊未成年人、家庭困难学生、留守儿童的学习、思想活动的引导与教育工作，在未成年人成长的道路上播撒“检·爱”。

整合力量构建防控网络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牵动着社会各界的心，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集合社会各界力量，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防控网络，加强未检部门与检察机关内部其他部门、检察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的衔接配合，打造未成年人帮教救助的合力，并形成长效机制。

对涉及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的案件，根据修改后刑法的规定，必须通知其监护人到场，不能到场的，应当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的情况。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招募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青少年保护工作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教师、街道社区的青少年保护专员、法律志愿者等成立了“阳光播客”志愿者服务团队，担任涉案未成年人的“临时家长”，帮助办案人员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有利、适度的教育，寓教于审，有效弥补法定代理人缺位造成的弊端。目前，全市已建立的志愿者信息库，共有各类人员近百名。

历经30年的风雨，经过几代未检人的艰辛付出写就了这本“检·爱”，而对于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的干警来说，这只是个开始，要写好这本书还有很长的道路。但凭借着他们的真诚、责任及理想信念，我们相信，他们会将这本“检·爱”写得愈来愈好。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近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和省高院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2015年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2016年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黎卫国讲话指出，2015年，全市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上级法院和中院党组的部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坚持挺纪在前，狠抓“两个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有力推动了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工作卓有成效。但也要充分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切实统一思想，保持清醒头脑，坚定必胜信心，持之以恒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同时，黎卫国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一是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切实提高干警素质。二是坚持严管厚爱，确保“两个责任”落地生根。三是强化监督制约，确保司法权力规范运行。四是积极转变观念，有效发挥监督合力。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各位成员、各县区法院院长分别与黎卫国签订了廉政责任书。

于超 宋庆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加大黄标车整治力度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鸿雁）5月10日下午，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为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提升我市市区空气质量，推动我市“两城同创”工作深入开展，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深化黄标车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黄标车闯入限行区域、无环保标志车辆的查处力度。

据该支队负责人介绍，黄标车是指排放水平低于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或其他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低于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其他燃料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暂不列入禁行范围。

图说新闻



为进一步推进“两学一做”教育扎实开展，5月10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党员法官深入社区与30名党员一起开展“抄党章、明党史、晒晒党员座右铭”活动。图为该院党员法官在源汇区老街新华街社区开展活动。

陈戈 摄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漯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关于公告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的通告

漯国税稽告[2016]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拟对临颍县现林实业有限公司有关纳税情况进行税务检查，因该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税务检查通知书》、《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内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企业名称：临颍县现林实业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411122MA3X45DN90 法定代表人姓名：尚现林

需送达的文书：《漯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漯国税稽通一[2016] 39号）、《漯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漯国税稽调[2016]40号）

联系电话：0395-2985206

漯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6年5月12日

拍卖公告

我行定于2016年5月20日9时整，在漯河人民会堂一楼公开拍卖车辆67辆（北京现代、桑塔纳、捷达、雪佛兰、别克、尼桑、五菱面包等）。报名方式及时间：凭有效证件缴纳保证金2万元，限购一辆限一人参加，缴纳保证金5万元不限购，可两人参加，5月16日~19日（9:00~12:00,15:00~18:00）。

联系地址及电话：市财政局东二楼 3129911 3169922

展示地点及时间：太行山路北段路西 5月17日~19日

工商监督电话：2922030

漯河市拍卖行 2016年5月12日

声明

何忠明 刘红月：

你们负责施工的“福民桂花苑”4标段10号、11号、13号楼工地，从2015年下半年起，未按公司规定上下班，不听从指挥，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现经公司研究决定，取消你们10号、11号、13号楼负责人的资格，不再担任该项目的任何职务，解除你们与公司在法律上的任何关系，现任命应何兵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该项目施工。

特此声明

河南林豫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遗失声明

- 魏迎杰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1101002010401295）丢失，声明作废。
- 蒋鹏涛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11000300314014029）丢失，声明作废。
- 位来宣残疾证（证号：41112319620827603642）丢失，声明作废。
- 张建平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编号：4100258445）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市陵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豫地漯411104174692676）丢失，声明作废。
- 陈玲花丢失购买开源时代广场项目1幢楼1单元2002号房屋网签合同（银行一份，编号：411100201604060057），声明作废。
- 临颍县华莱士快餐店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412821197402264558）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漯房产档公(2016第129号)

根据申请人姜银成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处，逾期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申请，原证作废，补发新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图幅号
姜银成	许洼姜庄	20090018256	188-498-II.4.8.104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5月12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金草地商贸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肖俊霞、周方方、寇俊丽组成，请债权人于2016年5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569681368

漯河市金草地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公告

漯房产档公(2016第131号)

根据申请人张晓颖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处，逾期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申请，原证作废，补发新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图幅号
张晓颖	泰山路	20070006832	180-501-IV.4.15.11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5月12日

公告

漯房产档公(2016第132号)

根据申请人孟文州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处，逾期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申请，原证作废，补发新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图幅号
孟文州	辽河路	2016001073	180